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商品税

#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主讲：刘冬梅

# 目录

---

- 1、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 2、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含视同销售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计算本月应纳增值税额采用当期购进扣税法：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额税的计算，围绕两个关键环节：

一是销项税额如何计算；

二是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 增值税销项税额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或应税劳务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或：销项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销项税额的计算依据——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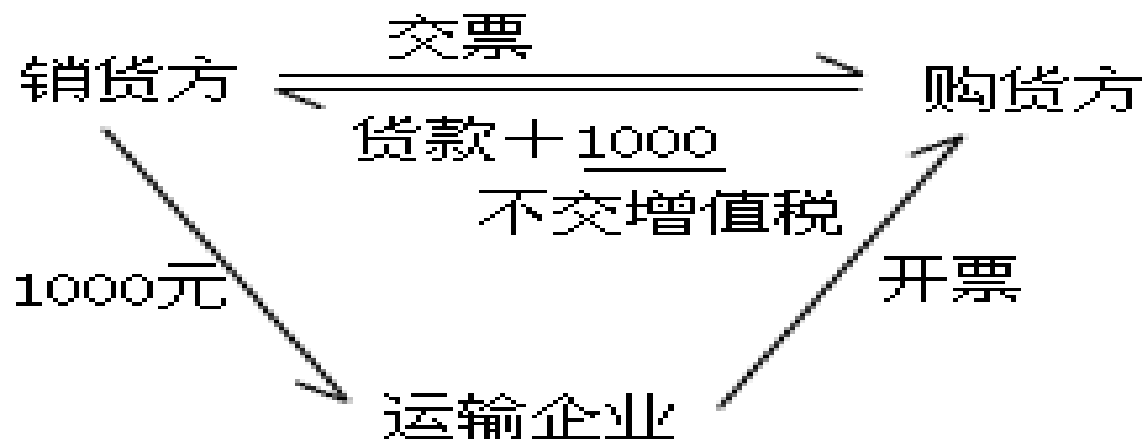
销售额

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含视同销售的销售额)

# 一、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销售额包含的项目	销售额中不包含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li><li>(2) 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li><li>(3) 消费税等价内税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li><li>(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li><li>(3) 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①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②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li><li>(4) 符合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li><li>(5) 销货同时代办保险收取的保险费、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li></ul>



增值税的销售额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因为增值税是价外税，增值税税金不是销售额的组成部分，如果纳税人取得的是价税合计金额，还需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具体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增值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一般均为含税收入，需要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重要归纳】需要作含税与不含税换算的情况归纳

- (1) 商业企业零售价
- (2) 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
- (3) 价税合并收取的金额
- (4) 价外费用一般为含税收入
- (5) 包装物押金一般为含税收入
- (6) 建筑安装合同上的货物金额（主要涉及销售自产货物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合同）

## 二、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 1. 采取折扣方式销售

注意三个概念——折扣销售、销售折扣、销售折让

①折扣销售（商业折扣）符合发票管理规定的，可按折扣后的余额计算销项税额。

折扣销售只限于价格的折扣，且需在金额栏体现，在备注栏注明的折扣不得被减除；对于实物折扣多付出的实物不按照折扣销售处理，而按照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

- ②销售折扣（现金折扣）：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 ③销售折让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三种折扣折让	税务处理	说明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可以从销售额中扣减	①售后优惠 ②实物折扣不能从原销售额中减除。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发生在销货之后，属于一种融资行为。
销售折让	折让额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也发生在销货之后，作为已售产品出现品种、质量问题而给予购买方的补偿，是原销售额的减少。

## 2.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 ①一般按新货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减除旧货收购价格；
- ②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按销售方实际收到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税。

【例题】某商城以旧换新销售5台电冰箱，新冰箱每台零售价3000元，旧冰箱每台作价100元，每台冰箱收取差价2900元，则该项业务的增值税的销项税= $3000 \times 5 \div (1+17\%) \times 17\% = 2179.49$ （元）。

3.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能扣除还本支出。

4.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①双方以各自发出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

②双方是否能抵扣进项税还要看能否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是换入不能抵扣进项税的货物等因素。

## 5. 包装物押金是否计入销售额

【提示】包装物押金与包装物租金不是等同概念，有不同的涉税处理。

- ①一年以内且未超过企业规定期限，单独核算者，不做销售处理；
- ②一年以内但超过企业规定期限不再退还的，单独核算者，做销售处理；
- ③一年以上，一般做销售处理；
- ④酒类（黄酒、啤酒除外）包装物押金，收到就做销售处理

**【例题1·单选题】**某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3年7月销售化工产品取得含税销售额793.26万元，为销售货物出借包装物收取押金15.21万元，约定3个月内返还；当月没收逾期未退还包装物的押金1.3万元。该企业2013年7月上述业务计税销售额为（ ）万元。

A. 679.11      B. 691      C. 692.11      D. 794.56

**【答案】** A

**【解析】** 该企业2013年7月上述业务计税销售额=（793.26+1.3）÷（1+17%）=679.11（万元）。



【例题2·单选题】2013年3月，某酒厂销售粮食白酒和啤酒给副食品公司，其中白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不含税价款50000元，另外收取包装物押金3000元；啤酒开具普通发票，收取的价税合计金额23400元，另外收取包装物押金1500元。副食品公司按合同约定，于2013年12月将白酒、啤酒包装物全部退还给酒厂。就此项业务，该酒厂2013年3月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为（ ）元

- A. 11900                      B. 12117.95  
C. 12335.90                  D. 12553.85

【答案】C

【解析】该酒厂2013年3月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50000×17%+（23400+3000）/（1+17%）×17%=12335.90（元）。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销售额的确定，必须遵从下列顺序：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平均售价；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平均售价；
- (3) 按组成计税价格。

组价公式一：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用这个公式组价的货物不涉及消费税。

组价公式二：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

同时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按照**消费税**的成本利润率确定。

# 小结

---

- 1、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 2、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含视同销售的销售额)

